常环建（13）〔2022〕1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湖管理区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西湖区全域文化旅游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西湖管理区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实际，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湖管理区屠宰场项目，选址在西湖管理区西湖镇旺禄村三组。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33m2，建筑面积1244.09m2，总投资425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拟建设生猪屠宰车间1栋、禽类屠宰车间1栋、办公楼1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屠宰规模：生猪屠宰50000头/年，肉鸡屠宰250000只/年，肉鸭屠宰250000只/年。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项目环评内容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营运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内扬尘、汽车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采取围挡、洒水、覆盖、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严格管控扬尘污染；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强施工场地噪声污染管控，对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设备噪声，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室内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合理处置；产生的装修垃圾中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2、加强营运期污染管控

（1）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待宰圈、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锅炉废气经锅炉自带内置式降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待宰圈、屠宰间以及废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用干清粪工艺、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燃气锅炉限值，待宰圈、屠宰间以及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合理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严格管控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严格执行你司与常德市西湖区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限值要求。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立废水排污口标识牌和采样点。

（3）噪声治理设施。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液压刮毛机、提升机、水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安排工作营运时间，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严控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气浮浮渣收集后做农肥等施用；格栅栅渣、屠宰车间一般固废中肠肚冲洗物、内脏、碎骨、边角料外售做饲料生产，畜禽毛等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猪及家禽须交由汉寿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理。严禁固体废物乱堆乱放，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在投产营运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证管理。

四、总量控制。经核定，你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79吨/年，氨氮≤0.18吨/年，二氧化硫≤0.011吨/年，氮氧化物≤0.064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自行从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建设单位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总量指标控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和程序及时进行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2022年1月24日